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存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存哲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存哲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吳存哲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。是本

件定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件等罪原定之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扮演角色均類似，且犯罪時間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及115年1月2日，其中3次犯行均在同日，共犯重複性高，且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、依集團指揮分工所從事之行為；然4次犯行之被害人不同，被告取款時主觀上亦已知悉各次犯行之被害人並非同一人；兼衡受刑人各次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後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增加對受刑人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